

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赣人社字〔2021〕199号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高层次人才
医疗保健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赣江新区党群工作部、社会发展局、财政金

融局,省直及中央驻赣各单位:

为进一步营造尊重人才、服务人才、关爱人才的社会氛围,完善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待遇,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发〔2017〕4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保健对象

在我省参加医疗保险且符合下列条件(含已退休)的高层次人才:

(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二)国家重大人才支持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人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人选、中科院“百人计划”人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等国家级人才(含青年项目);

(三)江西省“双千计划”(赣鄱英才555工程)人选、江西省高层次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省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计划人选、“井冈学者”奖励计划人选及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江西省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等省部级人才(不含青年项目);

(四)博士生导师,以及年满50周岁(含50周岁)、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且受聘正高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

二、保健内容

(一)安排定期体检。每年度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一次体检服务,按照男性 2000 元/人、女性 2500 元/人的标准执行。省委保健委、省委人才办安排体检服务的高层次人才,由用人单位核定人员,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享受,但用人单位提供的体检待遇可重复享受。

(二)购买商业健康保险。在基本医疗保险基础上,按照每人每年 500 元的标准,由用人单位为高层次人才购买商业健康保险。

(三)确定保健定点医院。在省直和各设区市的公立三级甲等医院中,至少各遴选确定一家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定点医院,通过设立高层次人才门诊、住院服务窗口等形式,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就医等方面的优质健康管理服务,并向社会公布。

三、办理程序

(一)用人单位按照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范围,组织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填写申报材料,逐级向主管部门(单位)申报;

(二)主管部门(单位)按高层次人才的医保隶属关系,报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到医保隶属关系所在的医保经办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三)高层次人才保健对象凭本人社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到定点医院享受医疗保健相关服务。

四、有关要求

(一)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服务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由各地人社部门牵头并负责对相关高层次人才享受医

疗保健待遇进行资格确认；卫健部门负责医疗保健定点医院的遴选和管理，指导相关医院落实高层次人才享受医疗保健待遇具体措施；医保部门负责指导医保经办机构做好高层次人才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待遇落实，负责高层次人才商业健康保险费用按定额标准报销经办，统筹安排高层次人才体检；财政部门按医保隶属关系负责高层次人才享受医疗保健待遇相关经费的保障工作。中央驻赣单位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所需费用由其单位自行承担。

(二)根据经济发展和物价上涨等情况，各地可适时提高体检费标准和购买商业健康保险的标准。

(三)各定点医疗机构要集中优质医疗资源，指定专门机构、专门人员负责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服务工作，为高层次人才提供预约诊疗、健康管理等优质服务。

(四)各用人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相关工作，及时为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办申报医疗保健待遇，购买商业健康保险和报销服务，对享受待遇后经考核不合格、不具备资格或被取消相关人才称号的人员，应及时到人社部门和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待遇资格核销手续。

(五)严格工作纪律，对通过弄虚作假等违规手段取得高层次人才保健对象资格的，除按规定取消资格和医疗保健待遇、追缴有关资金外，还要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附件：江西省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待遇资格确认表



2021年5月1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江西省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待遇资格确认表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								
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条件(四选一)								
人员类别	高层次人才荣誉称号							
国家级人才								
省部级人才								
博士生导师								
年满 50 周岁 (含 50 周岁)、 具备正高级 专业技术资 格且受聘正高 专业技术岗 位的人员	聘任正高级专业 技术职务名称							
	受聘专业技术 岗位等级							
	聘任时间	年 月						
单位性质			在职或退休					
所在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 确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医保经办 机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1、单位性质：事业单位和企业。2、资格确认部门：人社部门高层次人才服务职能机构。3、资格确认提交资料：人才荣誉证书、博导聘任文件、正高级职称证书与岗位聘任备案表及身份证等复印件（企业类人才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